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售资产和业务及向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接 B26 版)

余姚钱塘河姆渡宾馆有限公司为目标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

（2）主要历史财务数据

余姚钱塘河姆渡宾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历史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9 月 30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359,539.09	41,779,184.99	39,105,230.90
净资产	36,712,048.23	35,042,129.70	32,979,338.27
项目	2009年 1~9 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2,465,269.79	43,229,653.72	37,141,420.46
利润总额	2,238,416.11	2,775,880.69	2,123,994.66
净利润	1,669,918.53	2,062,791.43	1,386,623.19

（3）主营业务情况

余姚钱塘河姆渡宾馆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经营管理余姚钱塘河姆渡宾馆。宾馆位于浙江余姚市主干道阳明东路和新建路交叉口，拥有主楼 18 层，娱乐用附属楼 3 层，客房 158 间，档次为 3 星级。

6. 瑞安市钱塘阳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安市钱塘阳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黎霞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住宿，桑拿浴，保龄球，游泳池，KTV，美容店，中西餐供应，酒吧，副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日用品，鲜花销售，室内清洁服务。

瑞安钱塘阳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为通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

（2）主要历史财务数据

瑞安钱塘阳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历史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9 月 30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035,701.19	161,471,669.02	156,928,528.15
净资产	146,702,051.48	143,318,221.32	140,687,287.94
项目	2009年 1~9 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56,817,992.75	77,956,124.05	69,807,803.33
利润总额	4,604,323.63	3,911,190.70	1,151,330.10
净利润	3,383,830.16	2,630,933.39	435,316.06

（3）主营业务情况

瑞安钱塘阳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经营管理瑞安钱塘阳光假日酒店。酒店位于浙江瑞安市阳光路与阳光北路交界处附近，拥有主楼 20 层，附楼 4 层，客房数量 217 间，档次为 4 星级。

7. 慈溪钱塘国脉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慈溪钱塘国脉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慈溪市浒山街道南门大街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淑华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式餐供应，中西式糕点生产加工，定型包装食品经营，住宿、桑拿、美容、理发、KTV 包厢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复印、打字、名片印刷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棋牌、台球、器械健身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代客订票、家政服务；针纺织品、毛纺织品洗涤。

慈溪钱塘国脉大酒店有限公司为通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

（2）主要历史财务数据

慈溪钱塘国脉大酒店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历史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9 月 30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722,456.94	64,981,667.97	63,558,779.74
净资产	57,330,718.33	57,431,938.56	57,855,097.55
项目	2009年 1~9 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7,136,547.90	26,372,914.63	24,379,378.14
利润总额	-101,220.23	-423,158.99	-734,195.94
净利润	-101,220.23	-423,158.99	-734,195.94

（3）主营业务情况

慈溪钱塘国脉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经营管理慈溪钱塘国脉大酒店。酒店位于浙江慈溪市浒山街道南门大街，紧邻中央商务区，拥有主楼 20 层，附楼 4 层，客房数量 112 间，档次为 3 星级。

8. 酒店管理业务

通茂控股将作为中国电信唯一且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经营期内根据协议条款，监督、指导、管理和运营中国电信旗下正常经营且可以委托第三方经营的本次未注入的酒店，并以托管酒店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具体托管酒店数量和管理费比例将在中国电信与通茂控股于第二次董事会前签订的酒店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协议中规定。

三、交易标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拟出售资产和业务的预估值为 1.88 亿元，采用的评估方法是成本加和法，以拟出售资产和业务的帐面净值 1.74 亿元为参照，评估增值约为 8.05%。估值与其帐面净值比较，增值的原因主要为：设备、存货等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高于计提折旧和减值后的帐面价值，集群用户价值和稀缺的基站站址资源的价值在评估中得以体现。

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17.27 亿元，采用的评估方法是成本加和法，以 7 家酒店归属于通茂控股未经审计的合计帐面净值 10.51 亿元为参照，评估增值约为 64.32%。预估值与其帐面净值比较，增值的原因主要为：7 家酒店成立时间较早，帐面价值较低，评估增值主要源于自有物业（房产、土地）按审计（评估）基准日市场价评估的增值。

上述评估结果为预估值，最终的评估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四、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拟出售资产和业务、拟注入资产。

根据初步核查：

1、本公司合法拥有拟出售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权利，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及其他相关第三方同意事项的程序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注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拟注入资产全部为所涉及企业的控股股权，所涉及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一、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数字集群、综合电信销售、呼叫中心和增值业务、通信工程业务等与电信相关的业务变更为酒店及其相关的持有型物业的经营和管理，且未来拟拓展房地产开发及酒店行业信息化应用的 CP/SP 业务，该等业务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强了本公司资本实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9 月 30 日（本次重组前）	2009年 9 月 30 日备考（本次重组后）	增加比例（%）
总资产	124,775.30	274,199.55	119.75
总负债	21,743.80	36,809.98	69.29
净资产	103,031.50	237,389.57	13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031.50	190,666.79	85.0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提高，提高比例分别为 130.40%和 85.06%。

2、本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 -9,164.69 和 3,937.30 万元，通茂控股 2007 年和 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 1.24 亿元和 1.33 亿元。通茂控股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得到提升且更加稳定。

三、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多年亏损，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5.03 万元、6,842.85 万元、-7,857.46 万元、-1,348.26 万元，其中，2007 年盈利原因为证券投资收益，其主营业务仍然亏损。

通茂控股旗下酒店持续盈利，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759.36 万元、3,138.35 万元、2,286.93 万元。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酒店及其相关的持有型物业的经营和管理业务是重组后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未来公司在经营 7 家酒店的同时，根据酒店托管的相关安排，通过与国际酒店管理公司托管模式接轨，不对托管酒店进行实质投资，只输出品牌和管理，按营业收入收取管理费，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本公司的战略，以及与中国电信的战略合作安排，本公司未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和酒店行业信息化应用的 CP/SP 业务，将有利于本公司持续盈利。

四、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卫国脉经营的数字集群业务、综合电信销售、呼叫中心和增值业务和通信工程业务，与中国电信及其下属的两家 H 股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卫国脉将不再从事数字集群、综合电信销售、呼叫中心和增值业务、通信工程业务的运营，转而专注于从事酒店及相关的持有型物业的经营和管理，未来将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围绕酒店业务开展酒店行业信息化应用的 CP/SP 业务。

中国电信作出如下承诺：

中国电信承诺将把重组后的中卫国脉作为其酒店资产及相关持有型物业经营和管理的平台；通过委托本公司进行酒店管理并赋予本公司优先收购权的方式，避免酒店业务的同业竞争。

中国电信也承诺将把本公司作为其待开发土地资源整合、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管理的平台，通过土地注入、合作开发等方式避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同业竞争。

中国电信还承诺将在其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中卫国脉）不从事的酒店信息化行业解决方案咨询业务、酒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业务、酒店信息化行业应用的业务代理等方面，利用自身的电信资源、服务能力和运营经验，充分发挥中卫国脉对酒店行业理解的优势，为中卫国脉拓展酒店行业内的客户提供支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中国电信与中卫国脉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在酒店及其相关的持有型物业的经营和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酒店行业信息化应用的 CP/SP 业务方面，本公司将根据战略协议的安排，与中国电信及其下属企业合作，该等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行政审批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在股份无偿划转完成的基础上实施，除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因股份无偿划转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和完成该等股份的登记过户，本次交易仍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核准：

1. 拟出售资产和业务及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 中卫国脉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交易过程中中国电信因实业中心认购中卫国脉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中国电信向中卫国脉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提示

(一)　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需要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否则债务转出方负有优先偿还义务。因此，本次交易面临不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二)　经济周期及行业周期风险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使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对旅游和商务旅行比较敏感的酒店行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消费者对酒店的需求有所萎缩，同时新建开业的酒店不断增加，酒店行业竞争趋于激烈。2009 年国内酒店行业业绩出现下滑，目前经济形势开始呈现复苏的趋势，预计 2010 年酒店行业景气程度将有所上升，但短期内全面复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突发事件风险

突发事件包括全球性金融危机、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危机、战争等，可能影响国内旅游业和酒店业的客源，从而影响酒店的收入和利润。比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 7 家酒店中有两家酒店位于新疆乌鲁木齐，2009 年新疆乌鲁木齐的突发事件之后，新疆的旅游业和酒店业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四)　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转向专注发展酒店及其相关的持有型物业的经营和管理。随着新增酒店供应量的增加，国内酒店行业竞争加剧。另外，国内酒店行业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品牌酒店管理集团进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输出酒店管理方面，本公司在管理、品牌、网络、人才等方面将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全方位竞争。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　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行业的景气、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本公司、中国电信及实业中心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的安排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专业性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信息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同时公告。

本公司将按《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并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拟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时，申请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开始临时停牌。

2、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4、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5、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信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和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实业中心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二、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电信、实业中心承诺就其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而向本公司及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经讨论认为："中卫国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其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中卫国脉盈利能力，促进中卫国脉长期发展，同时避免与中国电信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面临的不确定性主要在于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准。中信证券同意为中卫国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鲍康荣 陈曼其
曾宪国 王先进
陈炳江 王英栋
王奕华 吕廷杰
罗伟德 谢勤
王欢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 2009—2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英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6,963,5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46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累积投票方式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英先生、王洪江先生、陈进先生、武佩雄先生、杨宏先生、王进先生、肖建明先生、郎志钧先生、@ 克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肖建明先生、郎志钧先生、@ 克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表决结果为：

姓　名	总得票数
董 英	416,963,502
王洪江	416,963,502
陈 进	416,963,502
武佩雄	416,963,502
杨 宏	416,963,502
王 进	416,963,502
肖建明	416,963,502
郎志钧	416,963,502
@克明	416,963,502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自义先生、顾昆生先生和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会议采取累计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表决结果为：

姓 名	总得票数
张自义	416,963,502
顾昆生	416,963,502
刘 俊	416,963,502

公司职工代表组长扩大会选举谢开龙先生和陆跃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麒麟厂采矿权抵押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用麒麟厂采矿权作抵押向以建行曲靖分行发起组织的包括工行曲靖分行、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和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在内的银行团体申请共计 17 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双方协商确定，且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融资状况提前还贷。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16,963,50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自 2009 年 1 月起由人民币 6 万元 / 人·年（税前）调整至人民币 10 万元 / 人·年（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16,963,50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其报酬为人民币 6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16,963,50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中"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16,963,50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谢开龙，男，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1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跃进坑团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宣传干事；采选厂团委书记；云南会泽铅锌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第一冶炼厂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曲靖有色基地指挥部保卫科科长兼宣传科科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宣传部部长、党委曲靖生产区工作部部长兼公司工会副主席。2009 年 4 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陆跃邦，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跃进坑工会主席、一工区副工区长、工区长、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坑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副部长兼办公室副主任；审计监察部副部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 2009—2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英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下列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选举，同意董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选举，同意王洪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董英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董英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云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经理陈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廷熙先生、陈华国先生、孙成余先生、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著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昌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其中：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另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2。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改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及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英、王洪江、陈进、武佩雄、肖建明、郎志钧、訾克明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英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陈进、武佩雄、肖建明、郎志钧、訾克明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訾克明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肖建明、郎志钧、訾克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肖建明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个人简历

董英，男，汉族，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3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副处级专职秘书、正处级专职秘书；云南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党支部书记；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1 月至今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洪江，男，汉族，195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锗车间副工段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科研计控所副所长、综合利用加工厂厂长、科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矿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9 年 1 月至今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陈进，男，汉族，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采选厂技术科副科长、科长、采选厂副厂长、副总工程师兼采选厂副厂长；云南会泽铅锌矿总工程师；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廷熙，男，汉族，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昆明冶金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科技部副科长；云南省委组织部下派任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工业副县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华国，男，汉族，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跃进坑团总支书记、采选厂安环科副科长、采选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副厂长；云南会泽铅锌矿办公室副主任、营销处处长；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曲靖指挥部物资供应处副处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兼物资处处长、营销处处长、物资部部长。2006 年 4 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成余，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二厂车间副主任、主任、主任工程师；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副厂长、主任工程师；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曲靖指挥部技术管理处主任工程师；曲靖锌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曲靖锌厂厂长、总工办主任。2007 年 6 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峰，男，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地质专业组组长、工程师；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采矿设计研究所副所长，矿山工程设计分院副院长、院长、党支部书记。2008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贾著红，男，汉族，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侯马冶炼厂冶金科科长、技术部副主任、调度室主任、生产部主任；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曲靖铅厂厂长兼艾萨炉车间主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曲靖艾萨炉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2008 年 3 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唐云沧，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供销处办公室副主任、销售科科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处销售科科长、副处长兼销售科科长、营销处处长、营销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兼营销部部长和物资采购中心物资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昌云，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会泽采选厂经营科副科长、会泽采选厂财务科科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中心财务处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附件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情况介绍以及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

二、根据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显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等管理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肖 建 明
郎 志 钧
訾 克 明
2009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 2009—3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4: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张自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张自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附：个人简历

张自义，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6 年 10 月至今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 年 1 月至今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B28 版)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1041	09央票 41	900,000	89,703,000.00	8.09
2	080225	08国开 25	500,000	49,890,000.00	4.50
3	0901038	09央票 38	400,000	39,316,000.00	3.54
4	0981088	09格力 CP01	200,000	19,988,000.00	1.80
5	0901032	09央票 32	200,000	19,664,000.00	1.77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48,583.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972,424.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4,445.69
5	应收申购款	203,36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448,823.6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月	-0.41%	1.49%	-2.80%	1.57%	2.39%	-0.0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6.50%	1.12%	11.65%	1.35%	-5.15%	-0.23%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 -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管理人部分情况，如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基金经理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场外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如新增代销机构、原有代销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基金合同》，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更新了"基金的业绩"这一章节，说明基金报告期的投资业绩；

(六)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本公司 "）所管理的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参与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证券代码：600999）的申购。此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分销商成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如下：

基金名称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数量（股）	1000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09-31 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与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贵州兴义电厂（2×600MW）新建工程烟气脱硫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玖拾壹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整，FGD 总工期为合同生效后 17 个月。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600433　　编号：2009—临 03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